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王斌，男，1973 年 5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重庆市璧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9 月 1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2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王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22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除 2021 年 2 月因欠产被扣 1.21 分外，能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（已全部执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